

#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00C-M-007

文件名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版本識別：第 1 版，第 0 次

制定部門：稽核室

審查者：蔡人華

核准者：李思賢

修訂頁次：1-5

分發單位：各單位

文件發行章



#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標 題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制定部門 | 稽核室       | 頁 次 | 1/5  |
| 編 號 | 00C-M-007  | 生效日期 | 105年8月11日 | 版 次 | 1版0次 |

| 文件版序 | 變 更 記 錄 | 製 作 | 審 查 | 核 准 | 修訂日期     |
|------|---------|-----|-----|-----|----------|
| 1版0次 | 新制定     | 蔡人華 | 蔡人華 | 李思賢 | 105.6.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

文管中心



#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標題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製定部門 | 稽核室       | 頁次 | 2/5  |
| 編號 | 00C-M-007  | 生效日期 | 105年8月11日 | 版次 | 1版0次 |

1. 目的：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 2. 守則內容：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將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2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 第3條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4條 本公司會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適時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推動之。

###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5條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第6條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本公司總經理室為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不定期於董事會中進行報告。
- 第7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8條 本公司應適時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9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

文  
管  
中  
心



#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標題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製定部門 | 稽核室       | 頁次 | 3/5  |
| 編號 | 00C-M-007  | 生效日期 | 105年8月11日 | 版次 | 1版0次 |

第 10 條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宜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本公司將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將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公司將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此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 14 條 本公司針對各項環境業務已設立專責人員，廠務室為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之單位，並不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相關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將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必要時將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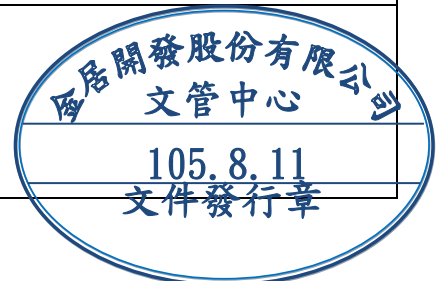
第 17 條 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 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本公司會執行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之差別待遇。

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

文  
管  
中  
心



#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標題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製定部門 | 稽核室       | 頁次 | 4/5  |
| 編號 | 00C-M-007  | 生效日期 | 105年8月11日 | 版次 | 1版0次 |

- 第 19 條 本公司會不定期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 23 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 第 24 條 本公司會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 25 條 針對本公司的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 第 27 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本公司將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 29 條 本公司將適時朝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方向持續努力，適時揭露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情形。

## 第六章 附則

- 第 31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

文  
管  
中  
心





#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標題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製定部門 | 稽核室       | 頁次 | 5/5  |
| 編號 | 00C-M-007  | 生效日期 | 105年8月11日 | 版次 | 1版0次 |

3. 相關資料/文件：無

4. 附件：無

5. 實施與修改

5.1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金居管制文件/禁止複印

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

文  
管  
中  
心

